

## 越南和美国关于地理标志的换文

### 越南致函美国

尊敬的芭芭拉·威瑟

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美国助理贸易代表

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

华盛顿特区，美利坚合众国

尊敬的芭芭拉·威瑟女士：

我荣幸地提及越南政府(越南)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(美国)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)第 18 章 E 节(地理标志)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：

越南和美国确认两国间达成的谅解。从 TPP 首席谈判代表商定纪要确认之日起，直到 TPP 对各方正式生效，各方政府将在法律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，防止可能与第 18.36 条(关于国际协议下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识别)的宗旨与目标相悖的任何行为出现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越南和美国间的协议，该协议将于回函之日起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陈国庆

## 美国回函越南

尊敬的陈国庆

副部长

工业和贸易部

河内，越南

尊敬的陈国庆副部长：

我非常高兴收到您发来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提及越南政府(越南)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(美国)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)第 18 章 E 节(地理标志)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：

越南和美国确认两国间达成的谅解。从 TPP 首席谈判代表商定纪要确认之日起，直到 TPP 对各方正式生效，各方政府将在法律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，防止可能与第 18.36 条(关于国际协议下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识别)的宗旨与目标相悖的任何行为出现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越南和美国间的协议，该协议将于回函之日起生效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，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即日起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芭芭拉·威瑟